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法規概況

本部分所披露的信息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公司在中國的運營有重大影響的現行有效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下稱「中國法律」），且該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可能於未來進行修改，但本部分並不包括與本公司在中國的業務活動和運營有關的中國法律的詳細分析，亦不能作為適用於本公司在中國開展業務的全部中國法律。

強制性認證和准入的有關規定

強制性產品認證

根據國務院於2003年9月3日頒佈並於2023年7月20日最新修訂及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認證認可條例（2023年修訂）》以及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01年12月3日頒佈，於2022年9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11月1日施行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2022年修訂）》，國家規定相關產品必須經過認證的（「強制性產品認證」），應當經過認證並標註認證標誌後，方可出廠、銷售、進口或者在其他經營活動中使用。國家對必須經過認證的產品，統一產品目錄（「目錄」），統一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標準和合格評定程序，統一標誌，統一收費標準。

產品目錄由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列入目錄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及進口商（「認證委託人」）應當委託經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指定的認證機構（「認證機構」）對其生產、銷售或者進口的產品進行認證。符合認證要求的，認證機構應當及時向委託人出具認證證書。認證證書有效期為5年。認證證書有效期屆滿，需要延續使用的，認證委託人應當在認證證書有效期屆滿前90天內申請辦理。

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0年4月21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優化強制性產品認證目錄的公告》及2023年8月10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發佈強制性產品認證目錄描述與界定表的公告》，電動自行車、電動摩托車屬於實行強制性認證的產品類型。

監管概覽

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8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9年6月1日生效的《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辦法》，國家對道路機動車輛製造企業及其製造並在中國內地使用的道路機動車輛產品實行分類准入管理，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分為包括摩托車類在內的六大類。申請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准入的，應當向工信部提交申請，工信部決定准入的，應當以公告形式向社會發佈。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取得相關准入後方可生產、銷售相應的道路機動車輛產品。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應當按照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的內容組織生產，承擔道路機動車輛產品質量和生產一致性責任。

世界製造廠識別代號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04年11月2日頒佈並於2004年12月1日實施的《車輛識別代號管理辦法（試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道路機動車輛生產的企業，均應按照本辦法的規定申請世界製造廠識別代號（「WMI」）。

國家標準的有關規定

電動自行車及電動摩托車生產的國家強制性標準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89年4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於2017年11月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實施）以及於1996年4月6日頒佈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實施條例》（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實施），國家標準分為強制性標準和推薦性標準，強制性標準必須執行，鼓勵採用推薦性標準。部分針對電動自行車及電動摩托車的標準均為強制性標準。

監管概覽

與電動自行車相關的強制性標準主要包括《電動自行車安全技術規範》(GB17761 – 2024)，由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及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國家標準委」)於2024年12月31日頒佈，於2025年9月1日實施，該規範代替《電動自行車安全技術規範》(GB17761 – 2018)(於2018年5月15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5日實施)。《電動自行車安全技術規範》已對整車重量、材料要求、防篡改設計及銘牌設計訂立明確規定。

與電動摩托車相關的強制性標準主要包括《電動摩托車和電動輕便摩托車安全要求》(GB24155-2020)，由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及國家標準委於2020年5月29日頒佈，於2021年1月1日實施，該規範代替《電動摩托車和電動輕便摩托車安全要求》(GB24155-2009)(於2009年6月25日發佈，並於2010年1月1日實施)。

根據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5年10月23日發佈的《關於嚴格電動自行車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的公告》及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及國家消防救援局(「國家消防救援局」)於2025年6月4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強化電動自行車強制性國家標準實施加 快新產品供應的意見》規定，自2025年12月1日起銷售的所有電動自行車應符合《電動自行車安全技術規範》(GB17761-2024)的要求。

電動自行車企業規範

根據工信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和國家消防救援局於2024年4月29日聯合印發並於2024年5月1日實施的《電動自行車行業規範條件》《電動自行車行業規範公告管理辦法》，滿足電動自行車行業規範條件要求的電動自行車企業按自願原則向本地區省級電動自行車行業主管部門提出申請，經省級電動自行車行業主管部門以及工信部審核，符合要求的電動自行車企業由工信部以公告方式予以發佈。《電動自行車行業規範條件》《電動自行車行業規範公告管理辦法》為引導性文件，不具有行政審批的前置性和強制性。

監管概覽

電動自行車及電動摩托車登記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3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0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車輛分為機動車及非機動車，機動車是指以動力裝置驅動或者牽引，上道路行駛的供人員乘用或者用於運送物品以及進行工程專項作業的輪式車輛；非機動車，是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驅動，上道路行駛的交通工具，以及雖有動力裝置驅動但設計最高時速、空車質量、外形尺寸符合有關國家標準的殘疾人機動輪椅車、電動自行車等交通工具。

國家對機動車實行登記制度。機動車經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登記後，方可上道路行駛。依法應當登記的非機動車，經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登記後，方可上道路行駛。依法應當登記的非機動車的種類，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根據當地實際情況規定。北京、上海、江蘇、廣東等各地地方政府針對電動自行車的登記、通行等相關事項制定了相關法規。

與公司設立及外商投資有關的法規

在中國設立、營運及管理企業實體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頒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004年8月、2005年10月、2013年12月、2018年10月及2023年12月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所規管。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股份有限公司。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受國務院於2002年2月頒佈並於2002年4月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4年9月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2年10月頒佈並於2023年1月起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及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5年12月頒佈並於2026年2月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所規管。《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將外商投資項目分為「鼓勵」、「允許」、「限制」及「禁止」四

監管概覽

類。鼓勵目錄列出鼓勵類外商投資項目，而負面清單列出限制類及禁止類的外商投資項目，而不屬於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的外商投資項目則屬於允許類。負面清單統一系列出持股比例要求及企業治理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限制性措施，以及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負面清單涵蓋11個行業，而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於外商投資法生效後廢止。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統稱「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須遵守外商投資法，並受其規管。該等活動包括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外商投資法》在加強投資促進及保護的同時，亦進一步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提出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取代商務部原有的外商投資企業審批及備案制度。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受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共同制定，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所規管。自2020年1月1日起，對於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的外國投資者而言，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須按照《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的規定向有關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當中列示有關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的條文，包括(其中包括)須進行審查的投資類型、審查範圍及程序。

監管概覽

與境外投資有關的法規

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明確，商務部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及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商務主管部門（以下稱省級商務主管部門）負責對境外投資實施管理和監督，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發佈，並於2018年3月1日起實施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明確境外投資主體應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境外投資項目按是否敏感行業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敏感行業目錄由國家發改委發佈。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不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不涉及敏感行業的非敏感類項目，即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

貨物進出口有關的法規

對外貿易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隨後於2022年12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2022年修訂）》、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5年12月27日公佈並將於2026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2025年修訂）》和由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上述兩部法律均規定，國家准許貨物的自由進出口。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任何從事貨物進出口業務的單位均應當遵守適用法律和法規。除其他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經上述經修訂法律授權，政府相關部門可以允許貨物自由進出口。

監管概覽

海關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制定並隨後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以下簡稱「進出境」）監督管理機關。海關依照本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查緝走私，並編製海關統計和辦理其他海關業務。

此外，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按照本規定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報關單位備案長期有效。

與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有關的法規

數據安全及出境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實體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2025年1月1日實施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進一步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的基礎上，加強網絡數據安全保護。網絡數據處理者應當建立健全網絡數據安全管理制度，採取加密、備份、訪問控制、安全認證等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護網絡數據免遭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網絡數據處理者應當對網絡數據安全事件做出響應，防範針對和利用網絡數據實施的違法犯罪活動，並對所處理網絡數據的安全承擔主體責任。

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於2022年7月7日頒佈並於2022年9月1日生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根據國家網信辦於2023年2月22日頒佈並自2023年6月1日起生效的《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個人信息處理者通過訂立標準合同的方式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應當同時符合下列情形：(i)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ii)處理個人信息不滿100萬人的；(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不滿10萬人的；及(iv)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敏感個人信息不滿1萬人的。

根據《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不滿10萬人個人信息的，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

個人信息保護及網絡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進一步強調處理者保障個人信息的義務及責任，並要求對敏感個人信息採取更高水平的保障措施。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以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5年10月頒佈、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2025年修訂版)》(「《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網絡運營者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其收集的個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洩露、毀損、丟失。

關於網絡安全責任和義務，《網絡安全法》規定，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安全法》強調，任何個人或組織使用網絡不得危害網絡安全，不得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經濟秩序和社會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譽、隱私、知識產權和其他合法權益等活動。

根據包括國家網信辦在內的13個中國政府機構於2021年12月28日發佈、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及開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網絡平台運營者，應當接受國家網信辦下設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的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擁有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在向國外[編纂]前，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對於任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網信辦也可以主動啟動網絡安全審查程序。

與自有不動產有關的法規

根據民法典，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或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不動產權屬證書是權利人享有該不動產物權的證明。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實行土地的社會主義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勞動群眾集體所有制。國家編製土地利用總體規劃，規定土地用途，將土地分為農用地、建設用地和未利用地。使用土地的單位和個人必須嚴格按照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確定的用途使用土地。

與租賃不動產有關的法規

根據民法典，租賃合同一般包括租賃物的名稱、數量及用途、租賃期限、租金、付款期限及方式、租賃物維修等條款。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商品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未能遵守上述備案規定，則由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1,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款。

與建設有關的法規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進行工程建設的，相關建設單位應當向城鄉規劃主管部門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建設工程施工許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向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但是，符合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和條件的小型工程除外。

監管概覽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1999年10月15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30日最新修訂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各類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施的建造、裝修裝飾和與其配套的線路、管道、設備的安裝，以及城鎮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的施工，建設單位在開工前應當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工程投資額在人民幣30萬元以下或建築面積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築工程，可以不申請辦理施工許可證。

工程竣工驗收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09年10月19日頒佈及生效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建設單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新建、擴建、改建各類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的竣工驗收備案，應當自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向建設主管部門備案。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法規

專利

中國專利主要受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法實施細則**」）保護。專利法及專利法實施細則規定了三類專利，即「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而「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期限為十(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監管概覽

商標

中國的註冊商標主要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授予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10)年。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12)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10)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

著作權

中國的著作權主要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保護。該等法律法規對作品的分類以及獲取及保護著作權作出了規定。

域名

域名受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規管。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通過根據相關規定成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申請人註冊成功後成為域名持有人。

商業秘密

經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修訂並於2025年10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商業價值，並經權利人採取相應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經營信息等商業信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侵犯商業秘密的行為：(i)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

監管概覽

侵入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ii)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上文第(i)項所述手段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iii)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iv)教唆、引誘、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第三人明知或者應知上述違法行為，仍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該商業秘密的，視為侵犯商業秘密。商業秘密被侵權方可請求行政糾正措施，而監管機構應當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對侵權方處以罰款。

產品質量和消費者保護相關規定

產品質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1993年2月22日頒佈、2018年12月29日修訂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以下簡稱「《產品質量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產品生產、銷售活動，必須遵守本法，生產者、銷售者依照本法規定承擔產品質量責任。售出的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銷售者應當負責修理、更換、退貨；給購買產品的消費者造成損失的，銷售者應當賠償損失：(i)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明的；(ii)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的；(iii)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銷售者依照前款規定負責賠償損失後，屬於生產者的責任或者屬於向銷售者提供產品的其他銷售者的責任的，銷售者有權向生產者或者其他銷售者追償。

根據民法典的規定，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因銷售者的原因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

監管概覽

消費者保護

根據1993年10月31日發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2013年10月25日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為消費者提供其生產、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服務，應當遵守本法。經營者必須高度重視對消費者隱私的保護，對在經營活動中知悉的消費者信息必須嚴格保密。經營者發現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財產安全危險的，應當立即向有關行政部門報告和告知消費者，並採取停止銷售、警示、召回、無害化處理、銷毀、停止生產或者服務等措施。採取召回措施的，經營者應當承擔消費者因商品被召回支出的必要費用。經營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不符合質量要求的，消費者可以依照國家規定、當事人約定退貨，或者要求經營者履行更換、修理等義務。

沒有國家規定和當事人約定的，消費者可以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內退貨；七日後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條件的，消費者可以及時退貨，不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條件的，可以要求經營者履行更換、修理等義務。依照前款規定進行退貨、更換、修理的，經營者應當承擔運輸等必要費用。

此外，根據《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2022年修訂)》，列入目錄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發現其生產、銷售的產品存在安全隱患，可能對人體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損害的，應當向社會公佈有關信息，主動採取召回產品等救濟措施，並依照有關規定向相關監督管理部門報告。

與安全生產有關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乃規範安全生產的基礎性法則。其規定，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單位，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保證從業人員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熟悉有關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掌握本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應急處理措

監管概覽

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產方面的權利和義務。未經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合格的從業人員，不得上崗作業。生產經營單位新建、改建、擴建工程項目（「建設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安全設施投資應當納入建設項目概算。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計劃建設項目的企業應委聘合格專業人員提供有關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評估報告表或登記表。評估報告書、評估報告表或登記表應於任何建設工程開工前向相關環境保護局備案或經其批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法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並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規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根據《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摩托車、輔助車輛以及汽車零配件的生產屬於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範圍。

與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頒佈、於2018年12月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頒佈、於2012年12月修訂並於2013年7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此外，用人單位支付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

監管概覽

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應當定期進行健康檢查。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頒佈並於2018年12月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用人單位應當為職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基金等社會保障基金。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為職工繳存的住房公積金的月繳存額為職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乘以單位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違反本條例的規定，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的罰款。違反本條例的規定，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發佈並於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不需要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

監管概覽

稅法相關規定

企業所得稅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境內企業，應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從中國境內、境外取得的所得，按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對需要重點扶持和鼓勵的產業、項目，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中國有關增值稅的主要法律法規有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國務院於2025年12月19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於2008年12月18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自2011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根據上述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繳納增值稅。

外匯相關規定

根據國務院2008年8月5日頒佈並自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禁止外幣流通，並不得以外幣計價結算，但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外匯分為經常賬戶外匯和資本賬戶外匯。經常賬戶下的外幣國際支付和外幣轉移，如股息、利息支付等，不受限制。國際收支平衡表中涉及貨物、服務、收入和經

監管概覽

常性轉移的交易，均屬於經常賬戶交易，其外匯支出應當由機構憑有效憑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外匯收付的行政規定，從從事外匯結算或買賣業務的金融機構購買外匯支付。境內機構或個人在境外進行直接投資、發行、交易有價證券或衍生品的，應當向國務院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當自境外上市發行終止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以匯入境內賬戶或存入境外賬戶，但其用途應當符合文件及其他披露文件中所載的有關內容。

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其中部分內容已於2019年12月廢止。該通知規定，銀行應代表國家外匯管理局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和審查進行間接監督。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2016年6月9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並於2023年12月4日部分修訂，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是指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外債資金及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式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在實行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的同時，境內機構仍可選擇按照支付結匯制使用其外匯收入。然而，銀行按照支付結匯原則為境內機構辦理每一筆結匯業務時，均應審核境內機構上一筆結匯資金使用的真實性與合

監管概覽

規性。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可用於自身經營範圍內的經常項下支出，以及法律法規允許的資本項下支出，但不得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先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按有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和中國人民銀行於2025年12月24日發佈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相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將於2026年4月1日生效。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將對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和檢查。

與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有關的法規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本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及其他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規定的要求，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和公共利益。境內

監管概覽

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其他洩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嚴格履行相應程序。

與國際制裁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美國

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是負責管理美國針對目標國家、實體及個人的制裁計劃的主要機構。「主要」美國制裁適用於「美國人士」或涉及美國關係的活動（例如，以美元進行的資金轉移，即使由非美國人士進行），而「次要」美國制裁適用於域外非美國人士的活動，即使交易與美國沒有關係。一般而言，美國人士被定義為根據美國法律組織的實體（如公司及其美國附屬公司）；任何美國實體的國內外分支機構（對伊朗與古巴的制裁亦適用於美國公司的外國附屬公司或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其他非美國實體）；美國公民或永久居留外國人（「綠卡」持有者），無論他們在世界的任何地方；身在美國的個人；以及非美國公司的美國分公司或美國附屬公司。

根據制裁計劃及／或所涉及的各方，美國法律還可能要求美國公司或美國人士「封鎖」（凍結）為受制裁國家、實體或個人的利益而擁有、控制或持有的任何資產／財產權益，如果有關資產／財產權益位於美國或由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在有關封鎖後，除非根據OFAC的授權或許可，否則不得就資產／財產權益進行或達成任何交易－不得支付、獲益、提供服務或進行其他交易或其他類型的履約（如屬合約／協議）。OFAC的全面制裁方案目前適用於古巴、伊朗、朝鮮、俄羅斯／烏克蘭克里米亞地區以及自行宣佈成立的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LPR）和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DPR）地區。

OFAC亦禁止與SDN清單所列人士及實體進行幾乎所有業務往來。SDN清單上的一方所擁有（定義為個別或合計直接或間接擁有50%或以上的權益）的實體亦遭封鎖，無論該實體是否被明確列入SDN清單。此外，美國人士無論位於何處，均不得批准、

監管概覽

資助、促進或擔保非美國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而倘該名非美國人士的交易由美國人士或在美國境內進行，則將被禁止。

聯合國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可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維護或恢復國際和平與安全。制裁措施涵蓋一系列不涉及使用武力的執法方案。自1966年起，聯合國安理會已制定30項制裁制度。

聯合國安理會制裁採取多種不同形式，以達成各項目標。該等措施包括全面經濟及貿易制裁以及武器禁運、旅行禁令及金融或商品限制等更具針對性的措施。聯合國安理會實施制裁以支持和平過渡、阻止違憲修改、遏制恐怖主義、保護人權及促進防擴散。目前有14項制裁進行中，重點在於支持政治解決衝突、核不擴散及反恐。各項制度均由制裁委員會管理，該委員會由聯合國安理會非常任理事國擔任主席。有十個監察群組、團隊及小組支持制裁委員會的工作。聯合國制裁由聯合國安理會實施，其通常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行事。聯合國安理會的決定對聯合國的成員國具有約束力，並凌駕於聯合國成員國的其他義務之上。

歐盟

根據歐盟制裁措施，並無「全面」禁令禁止在制裁措施所針對的司法管轄區或與有關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一般而言，個人或實體與身處受歐盟制裁的國家的交易對手開展業務（涉及非受管控或非限制性項目）並不受到禁止或以其他方式受到限制，前提是該交易對手並非受制裁人士且並未從事受禁止活動，例如向受制裁的司法管轄區出口、銷售、轉讓或提供某些受管控或限制的產品（無論直接或間接）或供該司法管轄區使用，但不得向受制裁人士提供資金及經濟資源。

英國及英國海外領土

自2021年1月1日起，英國不再是歐盟成員國，但歐盟法律（包括歐盟制裁措施）繼續適用於英國及英國境內，直至2020年12月31日為止。英國亦已按個別制度擴大歐盟制裁措施的適用範圍，以使其適用於英國海外領土（包括開曼群島）。自2021年1月1日開始，英國實施其自身的制裁計劃，並已將其自主制裁制度的適用範圍擴展至英國海外領土。

監管概覽

澳大利亞

源自制裁法律的澳大利亞限制及禁令廣泛適用於身處澳大利亞的任何人士、世界各地的任何澳大利亞人、在海外註冊成立且由澳大利亞人或身處澳大利亞的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公司，及／或任何使用懸掛澳大利亞國旗的船隻或飛機運輸受聯合國制裁的貨物或交易服務的人士。

美國出口管制

美國已經實施並提出了額外的限制措施，其中一些措施可能會影響包括我們在內的中國企業。例如，於2022年10月，工業和安全局發佈一項臨時最終規則（「**工業和安全局2022年10月臨時最終規則**」），規定在「知悉」任何受出口管理條例管制項目的出口、再出口或轉讓獲得許可證（該等項目最終用於在中國製造符合若干標準的集成電路的晶圓廠開發或生產集成電路）。2024年12月2日，工業和安全局發佈了臨時最終規則（「**工業和安全局2024年12月臨時最終規則**」）及最終規則（「**工業和安全局2024年12月最終規則**」），擴大了出口管理條例對先進計算和半導體製造項目的控制。美國通過由商務部美國工業和安全局（「**工業和安全局**」）管理的《出口管理條例》加強了對中國的出口管制限制，其中包括受到若干貿易限制的外國人士名單，包括企業、研究機構、政府及私人組織、個人以及其他類型的法人（「**實體名單**」）。在美國境外生產的產品（即美國出口管制背景下的外國生產的產品）包含最低限度閾值（通常從10%至25%不等）的受控美國原產產品，或因最終用戶或最終用途而受到外國直接產品規則的約束，將因此類產品的開發中包含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的美國原產產品而受到出口管理條例出口限制。外國人士被列入實體清單的，一般禁止出口、再出口及／或轉讓（國內）受出口管理條例管制的物品，包括上述外國生產的物品，除非符合特定的許可證要求。

此外，出口管理條例亦維護受出口管制的物品、軟件與技術清單（「**商業管制清單**」）。商業管制清單主要依據多邊出口管制清單（如瓦森納安排中的兩用物品和技術清單和武器清單），工業和安全局亦可以對受美國出口管制管轄的物品實施單邊許可證要求及其他控制措施，該等措施可以限制向若干國家的出口及再出口，以及在同一國家內向不同的最終用戶或最終用途的轉讓。商業管制清單分為十類，以出口管制分類編號（「**出口管制分類編號**」）的第一位數字表示。